

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4)鄂1303破申6、7号之四

申请人：湖北玉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申请人：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上述两家公司临时管理人负责人：张颖。

被申请人：湖北玉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随州市解放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刚。

被申请人：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住所地：随州市解放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刚。

被申请人：湖北西游记公园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随县洪山镇温泉村。

法定代表人：李祖刚。

被申请人：随州市西游记漂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随州市随县淮河镇龙泉村（玉龙漂流下服务区）。

法定代表人：李祖刚。

被申请人：随州西游神话大世界瑶池旅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随县洪山镇温泉村。

法定代表人：李超。

被申请人：湖北玉龙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随州市解放路196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刚。

被申请人：西游神话世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随州市解放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祖刚。

被申请人：湖北玉龙给排水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随州市曾都区解放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徐兴洋。

2024 年 11 月 7 日，湖北玉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向本院申请湖北玉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湖北西游记公园有限公司、随州市西游记漂流有限公司、随州西游神话大世界瑶池旅业有限公司、湖北玉龙置业有限公司、西游神话世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湖北玉龙给排水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上 8 家公司简称“玉龙控股等 8 家公司”）之间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员任职、办事机构所在地等方面存在高度混同情况，符合《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二条关于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的适用条件，向本院提出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并向本院一并提起实质合并预重整申请。

本院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定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召开听证会，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参加会议。2025 年 3 月 25 日，本院组织召开听证会，申请人、被申请人及职工代表、出资人、债权人到场参加了听证会。经过初步审查认为：当关联

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等情况时，可以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的方式进行审理。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材料，初步论证了玉龙控股等8家公司之间存在法人人格混同的情形，以实质合并的方式进行审理有利于资产价值维持和实现整体处置，也有利于公平清理债权债务，保护全体债权人利益。为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效率、提高重整成功率，本案经过合议庭评议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破产案件预重整审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指引(试行)》第二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本院决定如下：

受理湖北玉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随州市玉龙供水有限公司、湖北西游记公园有限公司、随州市西游记漂流有限公司、随州西游神话大世界瑶池旅业有限公司、湖北玉龙置业有限公司、西游神话世界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湖北玉龙给排水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8家公司实质合并预重整，预重整期间为6个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